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7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洲
訴訟代理人　連佑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純美、詹顯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